

丙	共同業務	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
丙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本處處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案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、國賠撤回函；本處處意見陳報函(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、補充意見函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、國賠會審議後拒賠函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法制人員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	擬辦	V		V	V		V	V	核定							法制人員
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、會勘紀錄(需核派單位主管層級以上長官出席，或案情重要、複雜需經處長批示、知悉者)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單純者)		擬辦	V				核定			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複雜者)		擬辦	V				V	核定							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		擬辦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重大案件用印案		擬辦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，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法令、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，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，辦理後續一般性、執行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		
研考共同甲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	簽報府管計畫調整或撤銷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核定	研考會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選定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查證表及意見回復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考評及獎懲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陳核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意見回復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市政觀摩會議人員核派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